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2007-2008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1993



2007



摘要

- 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溢利增長 103% 至港幣 13.83 億元或每股港幣 46.55 仙
- 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分別為每股港幣 17 仙及每股港幣 7 仙
- 期內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 期之合計日均路費收入為約人民幣 980 萬元，而綜合日均車流量則上升 5% 至 36.35 萬架次
- 出售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的 45% 權益帶來港幣 9.74 億元的 (除稅前) 出售盈利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 (不包括共同控制個體) 持有淨現金達港幣 62.52 億元

目錄

- 2 集團業績
- 3 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4 業務回顧
- 8 財務回顧
- 11 其他資料
- 18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報告
- 19 簡明綜合收益表
- 2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集團業績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全部收費高速公路按比例分佔之淨路費收入由去年同期港幣10.04億元減少8%至港幣9.24億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出售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45%權益、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個體—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溢利分配比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根據合作合同由50%調整至48%以及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新塘至東莞段南行主線因保養及改善工程而暫時封閉所致。集團全部路費收入總額中，廣深高速公路約佔91%，錄得約港幣8.42億元，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1期(「西綫1期」)及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則分別佔4%及5%，錄得約港幣3,600萬元及港幣4,600萬元。

集團於中國之所有收費高速公路按比例分佔之淨路費收入分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廣深高速公路	877	842
西綫1期	35	36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92	46
	1,004	92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費用總額(包括收費公路營運費用、折舊和攤銷費用及一般和行政費用)增加至港幣3.87億元，主要由於一次性的員工成本撥備增加。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之港幣6.82億元增加103%至港幣13.83億元，主要由於以代價人民幣17.1255億元向合營企業之中國合作夥伴出售其於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45%權益，從中獲得港幣9.74億元之除稅前出售收益，以及人民幣升值，包括一間合營企業之美元貸款(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比例分佔貸款之74%)折算人民幣時產生之匯兌收益港幣1.52億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集團之中國共同控制個體所得稅稅率將於五年內由18%遞增至25%(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及二零一二年：25%)。根據此法例，目前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之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1期合營企業可繼續享有餘下未享用之稅項優惠，直至有關屆滿日期為止。遞延稅項結餘已作調整以增加遞延稅項支出。

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17仙(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5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7仙(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中期及特別中期股息將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享中期及特別中期股息，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所投資的高速公路項目－廣深高速公路及西綫I期的綜合日均車流量錄得5%增長至36.35萬架次，而期內綜合日均路費總收入則減少5%至人民幣980萬元，六個月的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18.06億元。路費收入減少的主要因為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起，廣深高速公路的新塘至東莞段南行主線封閉進行維修／改善工程，該工程已提早完成，而該維修路段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重開通車。

近年來，由於中央政府對全國的土地使用審批嚴格，增加了徵地拆遷的難度及延長了交地的時間，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西綫II期」）的建設仍不斷進行，按現時計劃，約於二零零九年底建成。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I期（「西綫III期」）申請立項所需的前期工作亦正在進行中。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集團與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中方夥伴訂立協議，集團以人民幣17.1255億元出售其在此合營企業之所有權益。有關交易已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並帶來港幣9.74億元的（除稅前）出售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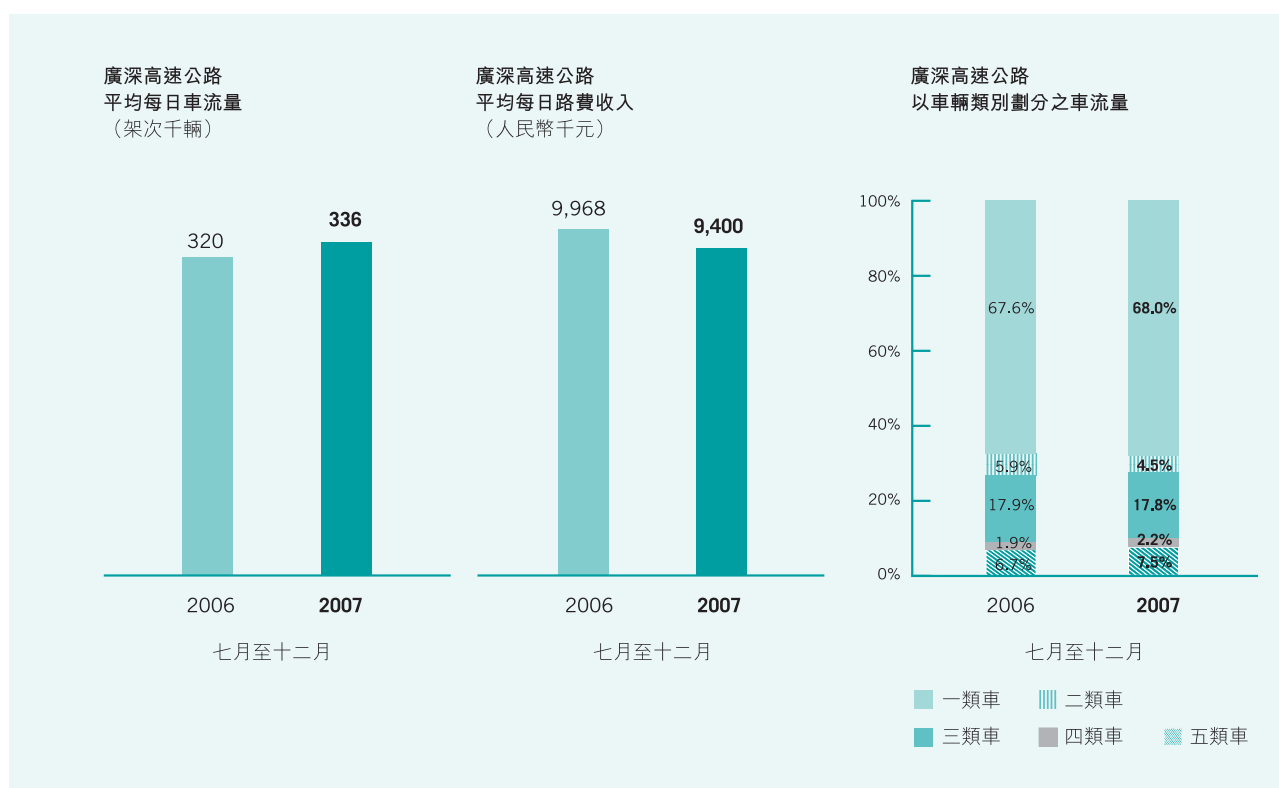
中國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新稅率由現時的18%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五年內遞增至25%（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二零一二年：25%）。根據此法規，目前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之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I期合營企業可繼續享有餘下未享用之稅項優惠，直至有關日期屆滿為止。

受惠於人民幣持續升值，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的美元貸款折算人民幣時產生了匯兌收益。集團現時財務狀況非常穩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不包括共同控制個體）持有現金港幣62.52億元及尚未提用的港幣36億元銀行貸款額度。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

廣深高速公路是珠江三角洲高速公路網絡內之主要幹道，連接廣州、東莞、深圳及香港四個主要城市。於回顧期內，廣深高速公路日均車流量較去年同期增長5%達33.6萬架次，日均路費收入則減少5%至人民幣940萬元，六個月的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17.34億元。路費收入減少的主要因為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起，廣深高速公路的新塘至東莞段南行主線暫時封閉以進行維修／改善工程。於此期內，日均路費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70萬元；雖然每日路費收入減少約17%，但每日車流量僅減少約3%，表示於維修／改善期內分流的車輛於繞過封閉路段後重返廣深高速公路。該工程已提早完成，而該維修路段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重開

通車。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開始對東莞至新塘段北行主線進行相類似的維修／改善工程，按現時計劃，工程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本財政年度內完成。集團相信該等工程將為廣深高速公路的營運帶來長遠效益。



有關公司在廣深高速公路建設期間所投入的額外投資，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支付公司一附屬公司人民幣7.2514億元。

廣深高速公路繼續專注交通管理事宜；於回顧期內，投入資源以增加路政巡邏及拯救服務及增加安全措施，以提高交通意外處理的效率並減少意外造成的交通堵塞。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內，意外的死亡人數減少。

隨著廣東省經濟的持續增長及汽車擁有量的快速增加，集團相信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將保持平穩增長。為應付日益增加的交通需求，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正進一步完善擴建廣深高速公路至雙向共十車道的可行性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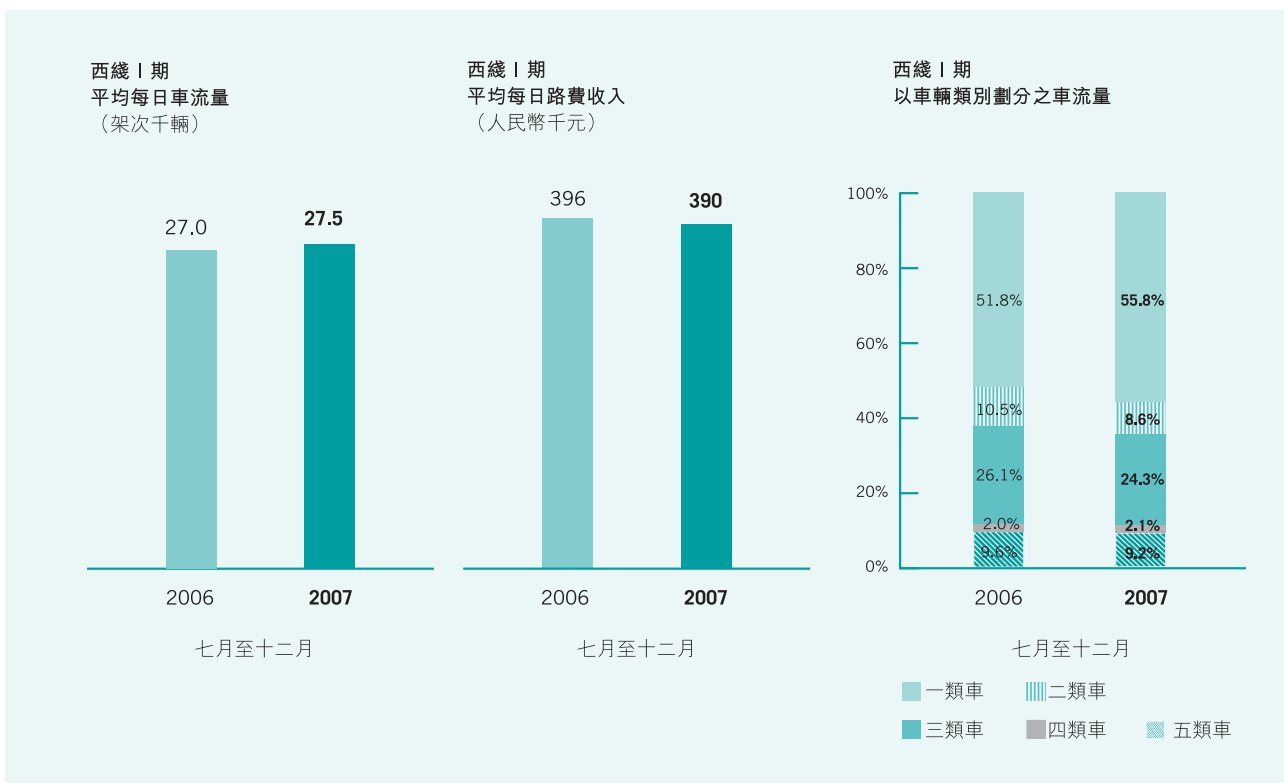
根據合作合同規定，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集團的利潤分配比例由50%調整為48%。

業務回顧(續)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

西綫I期北連廣州的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南接順德的105國道及碧桂公路，是現時唯一連接廣州至順德的高速公路。

過去一年，佛山市一條與西綫I期平行的免費路對西綫I期所造成的分流影響漸趨穩定；同時，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中起，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免收費，西綫I期車流顯著增加，令西綫I期的路費收入恢復增長。於回顧期內，日均車流量27,500架次，較去年同期增長2%，日均路費收入人民幣39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回顧期之六個月的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7,200萬元。



隨著大量汽車通過免費的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進出西綫I期，集團相信西綫I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將持續增長。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及第III期

西綫II期高速公路全長46公里，雙向共六車道，北連西綫I期，南接中山的105國道及規劃中的西部快速公路。該項目由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即參與西綫I期的附屬公司)參佔50%權益。近年來，由於中央政府對全國的土地使用審批嚴格，增加了徵地拆遷的難度及延長了交地的時間，西綫II期的建設仍不斷進行，現時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底建成。

西綫III期高速公路長約38公里，北連西綫II期，南達珠海。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即參與西綫I期的附屬公司)已與中方夥伴(同為西綫I期及西綫II期的中方夥伴)簽訂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及經營西綫III期。西綫III期立項申請的前期工作正在進行中。

預期在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相繼建成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將貫通廣州、佛山、中山及珠海等重要城市，成為珠江三角洲西岸的策略性幹道。

港珠澳大橋項目

根據傳媒報導，中央政府對港珠澳大橋項目高度支持，項目的各項可行性研究已接近完成。集團相信當該項目展開招標時，集團將會處於有利位置，可擔當一個重要角色。

財務回顧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集團之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對比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26%(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3%)及零(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3%)。集團之資產與負債結構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債務總額	5,818	4,385
債務淨額(附註)	1,470	—
資產總額	17,425	16,711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895	11,679
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	33%	26%
債務淨額對比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3%	0%

附註: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三個年度,平均年度現金流入淨額(扣除支付公司股東股息及公司營運開支後)約為港幣6.16億元。於回顧期內,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23.48億元(其中港幣16.34億元來自出售集團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45%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約港幣41.42億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2.15億元),概況載列如下:

- (a) 99.9%為銀行貸款(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99.9%)及0.1%為其他貸款(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0.1%);及
- (b) 74%以美元為單位(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61%),26%以人民幣為單位(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9%)及概無以港幣為單位(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0%)。

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39.02億元增加59%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62.07億元。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取得一項港幣36億元五年期無抵押銀團循環及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被提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可用及未提取信貸額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98.52億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5.04億元)。連同來自集團共同控制個體—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穩定現金股息,進一步增強集團對計劃中及潛在投資機會,尤其包括港珠澳大橋項目的融資提供資金能力。

債務到期情況

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還款期概況，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年內償還	4%	6%
一年至五年內償還	25%	25%
五年後償還	71%	69%

除上述債務以外，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其他銀行貸款。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貸款為浮息貸款。

利率及匯率風險

收取自集團共同控制個體之現金股息以港幣結算，集團之開支則主要為港幣開支。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貸款之大部份以美元為計價貨幣，於重新換算此美元銀行貸款時產生匯兌收益。集團密切監察其利率及匯率風險，而金融工具之使用受嚴格控制。集團或共同控制個體均沒有以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或匯率風險。

庫務政策

集團繼續在財務及提供資金管理上採用保守之庫務政策。集團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儘量減少提供資金之成本及提高財務資產之回報率。現金通常被用作美元及港幣短期存款。

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向集團共同控制個體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營企業」）注資約人民幣9,200萬元，以發展西綫II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向西綫合營企業注資未償付承擔（總資本佔投資總額35%）約為人民幣5.91億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83億元），按現時計劃，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注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同意待有關當局審批後向西綫合營企業注資（總資本佔投資總額35%）約人民幣5.71億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71億元），以發展西綫III期。按現時計劃，擬定該項注資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按比例分別注入20%、40%及40%。

財務回顧(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集團按比例分擔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之物業及設備收購以及建造西綫II期的未償付承擔合共約為港幣21.16億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之未償付承擔為港幣14.26億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同控制個體之部份資產被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此等資產之賬面金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收費高速公路	6,973	6,860
預付租賃付款	85	87
銀行結餘及存款	393	127
其他資產	231	316
	7,682	7,39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路費徵收權、西綫合營企業之西綫I期的65%路費徵收權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90%路費徵收權已被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分別授予各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路費徵收權、西綫合營企業之西綫I期的65%路費徵收權及西綫II期的100%路費徵收權已被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分別授予各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六個月期間，集團與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中方合營企業夥伴達成協議。根據協議，集團同意出售及該中方合營企業夥伴亦同意購買集團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全部45%權益以及於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之其他權利、責任及義務，代價為人民幣17.1255億元。

除上述協議以外，本公司概無對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其他資料

中期業績之審閱

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錄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通知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A) 公司⁽ⁱ⁾

董事	股份				獎授股份 ^(iv)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 18歲以下 子女之 權益)	公司權益 ⁽ⁱⁱ⁾ (受控制 公司擁有 之權益)	其他權益			
胡應湘	6,249,402	2,491,000	10,124,999	3,068,000 ⁽ⁱⁱⁱ⁾	—	21,933,401	0.74%
何炳章	1,824,046	136,554	205,000	—	—	2,165,600	0.07%
胡文新	5,797,000	—	82,000	—	—	5,879,000	0.20%
陳志鴻	140,000	—	—	—	280,000	420,000	0.01%
梁國基	100,000	—	—	—	200,000	300,000	0.01%
中原紘二郎	1,067	—	—	—	—	1,067	0.00%
賈呈會	100,000	—	—	—	200,000	300,000	0.01%

附註：

- (i) 於公司之所有股份之權益均為好倉。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任何公司之股份之淡倉。
- (ii) 公司權益為透過一間公司實益擁有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之投票權之行使。
- (iii) 其他權益3,068,000股股份為胡應湘爵士（「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 (iv) 獎授股份之權益為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所採納之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獲授予而尚未歸屬之獎授股份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獎授日期	獎授股份之數目	歸屬日期
陳志鴻	25/01/2007	140,000	25/01/2008
		140,000	25/01/2009
梁國基	25/01/2007	100,000	25/01/2008
		100,000	25/01/2009
賈呈會	25/01/2007	100,000	25/01/2008
		100,000	25/01/2009

其他資料(續)

(B) 相聯法團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

董事	合和實業股份				合和實業 優先認股權 ⁽ⁱⁱⁱ⁾	獎授股份 ^(iv)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18歲 以下子女 之權益)	公司權益 ⁽ⁱ⁾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胡應湘	74,683,032	21,910,000	111,250,000	30,680,000 ⁽ⁱⁱ⁾	—	—	238,523,032	26.49%
何炳章	25,023,462	1,365,538	2,050,000	—	—	—	28,439,000	3.16%
胡文新	27,840,000	—	820,000	—	—	—	28,660,000	3.18%
陳志鴻	585,000	—	—	—	—	—	585,000	0.06%
藍利益	90,000	—	—	—	—	—	90,000	0.01%
中原紘二郎	10,671	—	—	—	—	—	10,671	0.00%
賈呈會	241,000	—	—	—	—	—	241,000	0.03%
莫仲達	200,000	—	—	—	2,000,000	100,000	2,300,000	0.26%

附註：

- (i) 合和實業股份之公司權益為透過一間公司實益擁有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之投票權之行使。
- (ii) 其他權益30,680,000股合和實業股份為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 (iii) 合和實業優先認股權之權益為合和實業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以供認購合和實業股份之合和實業優先認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數目	行使期
莫仲達	02/09/2005	19.94	2,000,000	02/03/2006 — 01/03/2009

- (iv) 獎授股份之權益為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所採納之合和實業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獲授予而尚未歸屬之獎授股份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獎授股份之數目	歸屬日期
莫仲達	25/01/2007	50,000	25/01/2008
		50,000	25/01/2009

所有上述於相聯法團持有之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公司相聯法團之任何其他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載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者，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通知公司及聯交所。

優先認股權

(a) 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是由當時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經合和實業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優先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屆滿。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在優先認股權計劃下之優先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於期內緊接 授出日期之 前的收市價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僱員	17/10/2006	5.858	6,200,000	-	152,000	-	6,048,000	01/12/2007 - 30/11/2013	不適用
僱員	19/11/2007	6.746	-	760,000	-	-	760,000	01/12/2008 - 30/11/2014	6.500
合共			6,200,000	760,000	152,000	-	6,808,000		

* 包括80,000份優先認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行使，但新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才配發。

期內，緊接僱員行使優先認股權日期之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6.64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按下列方式行使：

最多可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行使期限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授出	
授出認股權之20%	01/12/2007 - 30/11/2008
授出認股權之40%*	01/12/2008 - 30/11/2009
授出認股權之60%*	01/12/2009 - 30/11/2010
授出認股權之80%*	01/12/2010 - 30/11/2011
授出認股權之100%*	01/12/2011 - 30/11/2013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	
授出認股權之20%	01/12/2008 - 30/11/2009
授出認股權之40%*	01/12/2009 - 30/11/2010
授出認股權之60%*	01/12/2010 - 30/11/2011
授出認股權之80%*	01/12/2011 - 30/11/2012
授出認股權之100%*	01/12/2012 - 30/11/2014
* 包括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期內授出每股行使價港幣6.746元之優先認股權在授出當日之公平價值估計約為港幣705,000元。其價值乃按照授出當日之股價每股港幣6.55元、公司股價歷史波動比率23.83%（乃根據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止過往五年公司每

其他資料(續)

星期之股價波動而計算)、預計優先認股權之年期7.03年,預計股息回報率5.78%以及參考七年期外匯基金債券之無風險回報率3.33%而估計。

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估。該期權價格公式需要加入極具主觀性之假設,當中包括預計之股價波幅。由於期內所授出優先認股權之特點與公開買賣之期權之特點有重大差異,而所加入之主觀性假設之變動亦可能對估計之公平價值構成重大影響,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未必能夠可靠地計算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

公司之股份獎勵

- (a)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五年內有效,惟自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日起,公司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獎勵計劃之部分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b)段。
- (b) 獎勵計劃之目的在於表揚若干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同時擔任董事之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才加入以進一步推動集團之發展。在獎勵計劃下,董事會(或倘有關獲選僱員為公司之董事,則為薪酬委員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在按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揀選僱員參與獎勵計劃,並釐定將予獎授之股份數目。董事會不得獎授任何股份以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獎授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已失效或已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合共佔於授出股份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
- (c) 回顧期內獎勵計劃下獎授股份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歸屬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尚未歸屬	期內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尚未歸屬
		已獎授	已歸屬	已失效	
董事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340,000	—	—	—	34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340,000	—	—	—	34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40,000	—	—	—	4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40,000	—	—	—	40,000
合共	760,000	—	—	—	760,000
加權平均公平值	港幣5.94元	—	—	—	港幣5.94元

(d) 於回顧期間，就根據獎勵計劃信託持有之股份已收取之股息收入達港幣152,000元，將構成該信託之信託基金之一部份。經考慮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受託人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動用該等現金購買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將成為獎勵計劃之退回股份（即根據獎勵計劃條款並未歸屬之獎授股份（不論是否因為已失效或其他理由）），而受託人應就集團一名或以上僱員之利益持有該等股份，或可動用該等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有關該計劃之設立及行政上之費用、成本及開支或將該等現金退回本公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董事所獲通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載錄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佔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股東（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A)	72.72%
Delta Road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A)	72.72%
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A)	72.72%
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A)	72.72%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及 實益擁有 ^(B)	2,163,540,500 ^(B)	72.84%

附註：

(A) 2,160,000,000股股份由Delta Roads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Delta Roads Limited由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由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由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Delta Roads Limited、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合和實業於2,160,000,000股股份中所持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及均為好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B) 3,540,500股股份為實益擁有，其餘2,160,000,000股股份是透過上述附註(A)受控制公司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並無接獲其他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的通知並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錄登記冊內。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證券。

其他資料(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合營企業外，集團共有41名全職僱員(29名於香港及12名於國內)。集團繼續根據市場趨勢及個別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包括醫療及個人意外保險等多種額外福利)。為鼓勵及挽留人才，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按表現作出獎勵。除根據個人及集團表現可能發放予僱員之合約花紅及酌情花紅外，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已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七年起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集團已向僱員授出優先認股權及獎授股份，以表揚集團若干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藉此挽留僱員及吸引合適人才入職以進一步推動集團之發展。

於回顧期間，集團籌辦多項僱員活動，從而推進僱員關係及溝通，建立團隊精神及表揚僱員貢獻。培訓計劃及課程亦一直有舉辦，以提升僱員職業知識及生產力。

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公司，以肯定其對社會之貢獻。

公司管治

於回顧期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以及就可能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採納條款與標準守則所載者同等嚴謹之僱員股份買賣規則。經過特定查詢後，於回顧期內，各董事已確認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上市規則第13.18章下之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貸款協議，獲貸款人按該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提供一項總額為港幣36億元之貸款。該貸款為一項循環及定期貸款，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五年。按該貸款協議，倘若公司在任何時間不再是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則將會構成違約。

董事變動

葉毓強先生獲委任為公司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生效。基於其他商務，葉先生辭任公司及合和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生效。董事會謹此感謝葉先生於其任期內對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Deloitte. 德勤

致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行已審閱列載於第十九至三十三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其相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004,325	923,520
其他收入	4	217,707	343,109
收費公路營運費用		(71,397)	(98,657)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7,928)	(206,792)
一般及行政費用		(51,915)	(81,944)
財務成本	5	(161,109)	(163,912)
出售共同控制個體盈利	6	—	973,594
除稅前溢利		749,683	1,688,918
所得稅支出	7	(56,126)	(297,444)
本期溢利	8	693,557	1,391,474
應佔其溢利：			
公司股權持有人		681,747	1,382,830
少數股東權益		11,810	8,644
本期溢利		693,557	1,391,474
已付股息	9	504,564	594,065
每股溢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10	22.99	46.55
攤薄後		22.98	46.5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203,577	8,274,692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1,705,738	1,130,465
發展中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之投資	49,631	50,852
預付租金	125,714	128,221
與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	806,231	258,753
	12,890,891	9,842,983
流動資產		
存貨	2,845	3,30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7,938	40,278
其他應收款	62,944	55,553
其他應收—合營企業夥伴之款項	87,036	—
與一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	—	382,702
預付租金	4,846	5,045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392,854	127,0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集團	3,904,064	6,251,674
共同控制個體	51,121	2,021
	4,533,648	6,867,662
資產總額	17,424,539	16,710,645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97,033	297,04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598,062	11,381,555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895,095	11,678,595
少數股東權益		44,383	44,914
權益總額		10,939,478	11,723,50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	4,995,287	3,885,706
與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602,564	243,325
遞延稅項負債	13	255,308	197,346
		5,853,159	4,326,37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257,449	324,539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	219,776	255,803
其他應付一共同控制個體之款項		118,213	—
其他應付利息		7,530	6,760
稅項負債		28,934	73,657
		631,902	660,759
負債總額		6,485,061	4,987,136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7,424,539	16,710,6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歸於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供股份 獎勵計劃 認購之股份 港幣千元	優先 認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 獎勵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94,962	7,387,916	94,716	89,834	-	-	-	2,432,751	10,300,179	35,656	10,335,835
換算於香港以外地區 營運產生之匯兌收益 (直接在權益確認)	-	-	-	63,651	-	-	-	-	63,651	-	63,651
期內溢利	-	-	-	-	-	-	-	681,747	681,747	11,810	693,557
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63,651	-	-	-	681,747	745,398	11,810	757,208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本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516	-	-	516	-	516
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 之普通股份	1,831	74,696	-	-	-	-	-	-	76,527	-	76,527
行使優先認股權而 發行之普通股份	10	478	-	-	-	-	-	-	488	-	488
儲備金轉撥	-	-	11,456	-	-	-	-	(11,456)	-	-	-
已付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504,564)	(504,564)	-	(504,564)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7,073)	(7,07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96,803	7,463,090	106,172	153,485	-	516	-	2,598,478	10,618,544	40,393	10,658,937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97,033	7,474,073	106,353	201,115	(5,535)	1,743	1,433	2,818,880	10,895,095	44,383	10,939,478
換算於香港以外地區 營運產生之匯兌收益 (直接在權益確認)	-	-	-	75,854	-	-	-	-	75,854	-	75,854
期內溢利	-	-	-	-	-	-	-	1,382,830	1,382,830	8,644	1,391,474
出售一共同控制個體 而轉撥至收益賬	-	-	-	(76,918)	-	-	-	-	(76,918)	-	(76,918)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1,064)	-	-	-	1,382,830	1,381,766	8,644	1,390,410
一共同控制個體之 溢利分配變動	-	-	(4,254)	(3,475)	-	-	-	-	(7,729)	-	(7,729)
確認股權結算 以股本為基礎之付款	-	-	-	-	-	1,329	1,778	-	3,107	-	3,107
行使優先認股權 而發行之普通股	7	482	-	-	-	(68)	-	-	421	-	421
儲備金轉撥	-	-	7,411	-	-	-	-	(7,411)	-	-	-
已付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594,065)	(594,065)	-	(594,065)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8,113)	(8,11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97,040	7,474,555	109,510	196,576	(5,535)	3,004	3,211	3,600,234	11,678,595	44,914	11,723,50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885,443	762,568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出售一共同控制個體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	1,719,912
出售一共同控制個體之已付稅項	—	(132,376)
購買物業及設備	(48,370)	(324,369)
已收利息	89,219	127,268
償還借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	503,312
借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	(47,500)
其他投資現金流	30,967	111
	71,816	1,846,358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7,015	421
已付利息	(143,922)	(143,300)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	505,056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87,630)	(95,139)
已付股息予：		
公司股權持有人	(504,564)	(594,065)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7,073)	(8,113)
償還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貸款	—	(284,075)
(償還)借予一合營企業夥伴之貸款	(23,255)	62,578
	(789,429)	(556,63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67,830	2,052,289
七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84,189	4,322,389
外匯兌匯率變動影響	9,009	(4,176)
一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分配變動影響	—	(15,352)
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61,028	6,355,1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03,731	6,253,695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257,297	101,455
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61,028	6,355,150

現金包括持有現金及活期存款。現金等值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短期高流動投資，及須承受些微價值變動風險。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如適用)計算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均屬一致。

本中期內，集團首次採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的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訂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款費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及第1號(修訂本)	清盤產生之可沽財務工具及責任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忠誠度項目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對設定受益資產、最低資金要求之限制及其相互作用 ³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除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外，董事預計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並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適用於參與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公司，為經營者提供公共至私人服務經營權安排之會計指引。由於有關訂約服務安排並無賦予經營者公共服務基建項目用途之控制權，因此此詮釋範圍內之基建項目不會被確認為經營者之物業及設備。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作為經營者乃根據有關合約所訂明之條款代表授出者經營基建項目以提供公共服務。經營者取得權利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時，應確認一項無形資產。由於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取之金額乃取決於公眾使用該服務之情況，故有關收費之權利並非無條件收取現金之權利。此詮釋規定經營者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將其無形資產入賬。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規定，有確定經濟年期之無形資產應按該年期攤銷，而所使用之攤銷法應反映有關個體預期使用該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之模式。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詮釋將會改變資產負債表之呈列及服務經營權安排之披露，但仍在評估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此詮釋適用於集團，而集團將追溯應用此詮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制訂對披露個體之經營分部、其產品及服務、其營運之地區及主要客戶的資料之要求。該準則要求根據由個體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為基準確認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公司董事仍在評估採納該準則對集團之財務報表之影響。該準則適用於集團，而集團將追溯應用此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間採用。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集團按比例收取的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已收及應收經扣除營業稅後之收費高速公路收入，並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費高速公路收入	1,035,454	952,094
營業稅	(31,129)	(28,574)
	1,004,325	923,520

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類，即透過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個體在中國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高速公路。

由於管理層認為集團只有單一地區分類，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提供予共同控制個體的免息貸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10,951	31,011
利息收入：		
共同控制個體	17,836	9,386
銀行存款	89,219	127,268
匯兌收益淨額	85,765	152,482
租金收入	1,503	1,727
收取共同控制個體之管理費收入	1,756	1,255
其他	10,677	19,980
	217,707	343,1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貸款	141,735	145,974
— 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貸款	150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131	—
估算利息：		
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免息貸款	12,663	26,509
其他免息貸款	147	159
	154,826	172,642
其他財務費用(附註a)	6,283	6,242
	161,109	178,884
減：撥充資本之款項(附註b)	—	(14,972)
	161,109	163,912

附註：

- (a) 其他財務費用主要指銀行財團向集團提供總額港幣3,600,000,000元之循環及定期貸款融資之預付款項及有關支出攤銷，該筆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五年。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動用該融資之任何部份。
- (b) 期內撥充之借貸成本來自合營企業夥伴及銀行提供之貸款，有關金額乃根據合資格資產開支採用每年5.27%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6. 出售共同控制個體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集團與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環城公路合營企業」），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之中方夥伴訂立協議。據此，集團同意以人民幣1,712,550,000元之代價出售（相當約港幣1,765,907,000元）之代價出售，而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中方夥伴亦同意購買集團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全部45%權益及於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項下之其他權利、責任和義務。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底完成，出售共同控制個體收益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業績載於簡明綜合收益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95,429	45,516
其他收入	21,813	24,441
收費公路營運費用	(15,238)	(16,424)
折舊	(17,674)	(11,107)
一般及行政費用	(5,109)	(6,451)
財務成本	(17,016)	(21,440)
除稅前溢利	62,205	14,535
稅項	(554)	(46,201)
除稅後溢利（虧損）	61,651	(31,666)

集團按比例應佔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及設備	2,206,616
其他應收合營企業夥伴之款項	237,8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995
其他流動資產	2,956
銀行貸款	(1,419,061)
與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111,681)
遞延稅項債	(154,859)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21,941)
其他流動負債	(2,326)
	783,500
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231,150
撥入與共同控制個體結餘	129,806
撥入其他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275,225)
釋放匯兌儲備	(76,918)
	792,313
出售收益	973,594
總代價	1,765,907
以現金支付	1,765,907
出售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765,907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5,995)
	1,719,9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集團	372	155,305
共同控制個體	49,773	52,065
遞延稅項(附註13)		
本期	5,981	(15,450)
稅率變動之影響	—	105,524
	56,126	297,444

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集團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乃指集團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應收共同控制個體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額外發展支出人民幣725,140,000元(作為償付集團於早前就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經營之收費高速公路之建築及發展支出)之中國預提所得稅撥備約港幣22,889,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出售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權益之中國預提所得稅撥備約港幣132,376,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及集團向共同控制個體已收及應收收入之中國預提所得稅撥備約港幣4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372,000元)。

共同控制個體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指集團按比例應佔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並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7.5%(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5%)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第63號中國主席令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該法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集團共同控制個體稅率由18%(包括3%地方稅)改為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新法的詳盡措施及規例(「實施規例」)。實施規例按不追溯優惠而將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由15%分五年增加至25%。不追溯優惠將適用於「2+3豁免」(兩年豁免稅項，三年正常稅率減半)或「5+5豁免」(五年豁免稅項，五年正常稅率減半)，以及享有若干地域稅率優惠的企業(一般為15%)。至於已按此15%稅率繳稅之企業，15%之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逐漸遞增至18%、20%、22%、24%及25%。遞延稅項結餘已作調整，以反映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之各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

8. 本期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以下項目攤銷：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28,711	20,325
預付租金	2,435	2,578
以下項目折舊：		
收費高速公路	148,869	173,797
其他物業及設備	7,913	10,092
出售物業及設備盈利	(126)	(22)

9.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向股東派發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20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17仙）。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分別為每股港幣17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15仙）及每股港幣7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零）合共約港幣712,915,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445,249,000元），並將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已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10. 每股溢利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及攤薄後溢利之計算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盈利	681,747	1,382,830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65,201,942	2,970,333,326
普通股潛在攤薄的影響：		
優先認股權	425,068	653,032
未歸屬獎授股份	—	517,001
認股權證	942,189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66,569,199	2,971,503,359

上表所列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合和公路基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之公司股份後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		
法定股份：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2,970,326,283	297,033
行使認股權證之股份發行	72,000	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0,398,283	297,040

購股權計劃

期內，公司授予若干僱員購股權，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6.746元認購共合760,000股公司普通股。

期內，於行使過往授出之購股權後，公司按認購價每股港幣5.858元已發行72,000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港幣421,000元。該等股份與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股份獎勵計劃

期內，公司用作獎勵之股份概無變動。

12.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10,224	4,136,443
其他貸款，無抵押	4,839	5,066
	5,215,063	4,141,509
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219,776	255,803
第二年	250,057	226,56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28,363	816,500
五年後	3,716,867	2,842,641
	5,215,063	4,141,509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額(載列於流動負債)	(219,776)	(255,803)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4,995,287	3,885,706

12. 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按貨幣劃分之貸款分析：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港幣千元
	美元貸款 港幣千元	港幣貸款 港幣千元	人民幣貸款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3,195,488	499,847	1,514,889	5,210,224
其他貸款	—	—	4,839	4,839
	3,195,488	499,847	1,519,728	5,215,06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港幣千元
	美元貸款 港幣千元	港幣貸款 港幣千元	人民幣貸款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3,046,487	—	1,089,956	4,136,443
其他貸款	—	—	5,066	5,066
	3,046,487	—	1,095,022	4,141,509

13.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指集團按比例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該等債項。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主要部分及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撥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27,449	(34,000)	—	193,449
匯兌調整	5,706	(842)	—	4,864
期內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	4,950	1,031	—	5,98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105	(33,811)	—	204,294
匯兌調整	7,294	(1,052)	—	6,242
期內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	9,909	34,863	—	44,772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55,308	—	—	255,308
匯兌調整	6,823	—	—	6,823
出售一共同控制個體	(154,859)	—	—	(154,859)
期內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 (計入)	(9,481)	—	(5,969)	(15,450)
稅率變動之影響	105,524	—	—	105,52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315	—	(5,969)	197,3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額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約港幣16,049,886,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6,792,637,000元)。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6,206,903,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901,746,000元)。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就發展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西綫II期」)向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營企業」)未償付承擔注資約人民幣590,768,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82,57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同意待有關當局審批後，向西綫合營企業注資約人民幣570,500,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70,500,000元)以發展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I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按比例分擔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就已簽約但未撥備購買物業及設備及建造西綫II期之未償付承擔合共約港幣2,116,049,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合共約港幣1,426,000,000元)。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共同控制個體之部分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費高速公路	6,972,866	6,859,262
預付租金	84,864	86,623
銀行存款	392,854	127,087
其他資產	231,238	316,543
	7,681,822	7,389,51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路費徵收權、西綫I期的65%路費徵收權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90%路費徵收權已被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分別授予各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路費徵收權、西綫合營企業之西綫I期的65%路費徵收權及西綫II期的100%路費徵收權已被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分別授予各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

17. 關連人士交易

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已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披露。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已付租金、空調、管理費及泊車費予同集團之另一附屬公司，金額約港幣938,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753,000元）。

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與其合營企業夥伴（不包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 合營企業夥伴	應付利息	305	—
	償還營運費用	1,867	274
	已付及應付股息	843,497	411,824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 中國合營企業夥伴	已付及應付管理費	2,000	—
	償還利息支出	—	6,290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 外方合營企業夥伴	已付及應付管理費	1,000	—
	償還利息支出	17,043	20,3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另一外方合營企業夥伴之控股公司已分別就授予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 720,500,000元及人民幣 586,330,000元向一間中國之銀行提供擔保。而該擔保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解除。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何炳章先生 副主席
胡文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志鴻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梁國基工程師
黃禮佳先生
賈呈會先生
莫仲達先生
費宗澄先生#
藍利益先生#
中原紘二郎先生#
嚴震銘博士#
葉毓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藍利益先生 主席
中原紘二郎先生
費宗澄先生
葉毓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炳章先生 主席
藍利益先生
嚴震銘博士

公司秘書

李業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處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3樓63-02室
電話 : (852) 2528 4975
圖文傳真 : (852) 2861 2068 , (852) 2861 0177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代號: 737)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深圳發展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名稱以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6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 (852) 2862 8555 圖文傳真: (852) 2529 6087

美國預託證券

CUSIP編號	439554106
交易符號	HHILY
普通股與美國預託證券相比率	1:10
託管銀行	美國花旗銀行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部經理
電話: (852) 2862 5683 圖文傳真: (852) 2861 2068
電郵: ir@hopewellhighway.com

公司網址

www.hopewellhighway.com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
(每普通股分別為港幣17仙及港幣7仙)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中期報告之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Room 63-02, 63rd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Tel : (852) 2528 4975

Fax : (852) 2861 2068
(852) 2861 0177

Web Page : www.hopewellhighway.com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63 樓 63-02 室

電話 : (852) 2528 4975

圖文傳真 : (852) 2861 2068
(852) 2861 0177

網址 : www.hopewellhighway.com